

狀 別 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
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年籍資料均詳附件
訴 訟 代 理 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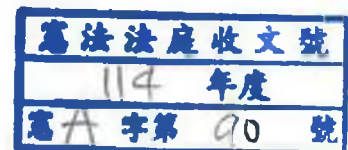
1 聲請人業已就如附表所示之憲法訴訟法各該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另提出
2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茲一併提出本件聲請暫時處分事：

3 **請求事項**

4 聲請人就系爭規定已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
5 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具急迫必要性，且已無其他手段可資防
6 免，爰併聲請就系爭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於憲法法庭為判決前，暫停
7 系爭規定適用並為其他適當之暫時處分。

8 **聲請理由**

9 **壹、暫時處分之要件及其釋明程度：**



10 **一、暫時處分之要件：**

11 (一) 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
12 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
13 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
14 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

定。」

(二) 次按釋 599 解釋理由揭示：「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

(三) 承上可知，若(1)法律具有憲法上之疑義，而於本案解釋聲請案件繫屬中；(2)前開憲法疑義狀態之持續或爭議法令之適用，對於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3)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4)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者，則鈞庭即得於利益權衡後，在本案裁判公布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四) 又上述所謂利益權衡，係包括就當事人或關係人利益保護之重要性(亦即聲請人因暫時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相對人因該暫時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本案勝訴之可能、有無不可回復之損害及法秩序之安定和平之公益(對公共利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予以綜合衡量判斷，尚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248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479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12 號裁定等可資參考。

(五) 此外，於本件聲請時立法院業三讀通過系爭規定，行政院復於 114 年 1 月 2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移請立法院就系爭規定進行覆議，同年月 10 日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立法院於同年月 13 日咨請總統公布，總統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咨文後 10 日內公布。故系爭規定之規範內容已終局確定而無更改之可能性，已屬特定，自得作為聲請之標的。另有關於本件聲請提起時，總統府應

1 於收到立法院移送咨文後 10 日內公布系爭規定，爰聲請人有預為請求
2 之必要，本件有訴之利益，鈞庭得即時受理之相關說明，請鈞庭參酌
3 聲請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2 頁第 3 項所載，於此不贅。

4 (六) 鈞庭可作成本件暫時處分

5 1. 系爭規定涉及鈞庭審理案件時，關於參與評議及作成決定之大法官
6 官人數，尤其對作成違憲宣告(包含暫時處分裁定)之大法官人數
7 門檻加嚴，其目的無非係使鈞庭難以作成各類決定，甚至無從為
8 案件之審理，陷於實質癱瘓之狀態。更有甚者，為使鈞庭難以對
9 系爭規定作出憲法上判斷，系爭規定第 95 條將系爭規定之施行日
10 期規定為公布日起，意圖排除鈞庭「對系爭規定作成暫時處分或
11 判決」之可能性。

12 2. 惟按憲法第 78 條，鈞庭屬我國執掌違憲解釋之憲法機關，本於憲
13 法程序自主權，且為護守憲政機關持續運行不墜，鈞庭必然具有
14 審理系爭規定並作成裁定或判決之合理性，而不受系爭規定之限
15 制。

16 3. 退萬步言，按憲法第 170 條：「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
17 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法規
18 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
19 發生效力。」由前述條文可知，系爭規定自總統公布當日即已屬
20 可為違憲審查、可作成暫時處分之「法律」；至於總統公布之日
21 起算第三日系爭規定方發生效力，惟不影響系爭規定已具備法律
22 之形式性外觀，鈞庭仍得於此段期間內作成暫時處分，而不生任
23 何憲法或法律上之疑慮。

24 4. 依據我國憲法，鈞院為我國職司憲法解釋之憲法機關，系爭規定
25 作為鈞庭案件審理及判決所應適用之程序規範，系爭規定既有違
26 憲情形，則其違憲瑕疵將波及依據系爭規定所作成之決定(包含無
27 法作成決定)，此情況所造成之憲法上瑕疵顯屬緊急且不可逆，鈞
28 庭實有對系爭規定作成暫時處分，並於後續就系爭規定之合憲性

1 進行審理，應無疑義。

2 5. 此外，系爭規定既然屬本件違憲審查之「標的」，則於法理上即
3 不應同時作為本件審查之「程序」，乃屬當然。故鈞庭就系爭規
4 定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時，不應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另為適當處
5 置，決定作成裁判之合法程序，以避免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所
6 定審理程序而造成錯誤之結論。

7 二、暫時處分之釋明程度：

8 於審酌是否裁定作成暫時處分時，若認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即
9 得以較簡略之調查程序，降低聲請人關於損害之防止是否具有急迫必
10 要性等要件之釋明程度，權宜性並暫時性地決定先給予適當之法律保
11 護，以免將來救濟緩不濟急，此乃保全制度係為保全本案權利之當
12 然。以上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37 號裁定及同院 104 年
13 度裁字第 2153 號裁定可資參考。

14 貳、系爭規定具有憲法上之重大疑義，業經聲請人向鈞庭提起憲法訴訟(下 15 稱本件憲法訴訟)：

16 一、系爭規定將實質破壞作為憲法守護者的憲法法庭，於大法官缺額超過
17 5 人時無法運作。又縱得以運作，亦將無視於案件類型，一律給予少
18 數大法官否決之權力，使憲法法庭難以作成評議或裁判。此除使憲法
19 法庭無法有效行使解釋憲法之權力，定紛止爭、確保各國家機關間依
20 正確之憲法意旨妥適運行外，更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並實質性地
21 癱瘓憲法法庭之功用。且其關於違憲判決同意門檻之設計，將因現有
22 大法官人數增減產生劇烈變化，憲政實務上總統或立法院得以不提名
23 或不通過大法官人事為手段，實質架空憲法法庭運作，故具有憲法上
24 之重大疑義：

25 (一)按系爭規定第 4 條第 3 項：「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
26 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人數時，總統
27 應於 2 個月內補足提名。」

28 (二)系爭規定第 30 條：「(第 2 項)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

1 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2 (第 3 項)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
3 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第 4 項)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
4 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
5 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第 5 項)
6 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
7 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
8 定不適用之。(第 6 項)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
9 理案件。」

10 (三)前述修正將使憲法法庭須 10 位以上大法官參與評議，且 9 位以上大法
11 官同意，始有可能作成違憲宣告之判決及依第 43 條為暫時處分之裁
12 定、依第 75 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 80 條宣告政黨解散。如此規定將
13 造成以下結果：

- 14 1. 大法官人數不足 10 人時，則不足最低參與評議之人數，憲法法庭
15 將陷於完全無法運作之困境。因 113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審查大
16 法官人事案時，否決總統提名之 7 名大法官候選人，迄自本件聲
17 請為止，大法官人數僅有 8 人，故於聲請時之現況下已發生此種
18 狀況。
- 19 2. 大法官人數大於或等於 10 人時，少數大法官可否決多數大法官之
20 意見(若僅 10 人時，只要 2 人即可否決)，將使憲法法庭裁判或暫
21 時處分作成門檻急遽提升。
- 22 3. 承上，該違憲判決之作成門檻處於浮動狀態，將從滿員 15 位大法
23 官時之 6 成(即 9/15)，隨著現有大法官人數減少而逐漸增加至 9 成
24 (即 9/10)，如此無論總統或立法院，均可透過不提名或不通過大
25 法官人事案之方式提高作成違憲判決之門檻，規避其高權行為受
26 違憲審查之可能，致憲法法庭陷於可能受其他憲法機關操縱之危
27 險。

28 (四)系爭規定已侵犯司法權之核心領域，且違反釋 601 所揭繫「任何制度

設計均不得阻礙司法權正常運作」之意旨：

1. 按釋 601：「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即明確指出大法官解釋具憲政爭議終局裁斷作用，為司法權之核心領域。
2. 同解釋係針對大法官是否應「全員迴避」所作成之解釋，於解釋中提及：「至其聲請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全體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全體迴避者，非特因此等之全體法官或大法官如予迴避即已無其他機關可予審判，其迴避之本身亦無他人可為裁定，乃有違迴避制度之本質。聲請迴避如此，其自行迴避者尤然。況且個別法官之迴避，仍須有其他適於執行職務之法官續行審理，俾以維持法院審判功能於不墜；倘有因法官之迴避致已無法官可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即不能以迴避為由而拒絕審判。」此段已清楚說明，迴避制度固具司法上之重要性，但若因迴避而造成沒有法官可參與審判之結果，即違反迴避制度之本質，若因迴避導致無法官可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即不得以迴避為由拒絕審判。
3. 同理可知，任何制度均不得使憲法法庭陷於無法運作。系爭規定之原始提案修法理由無非係以：「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云云，意圖正當化其修法內容。姑不論此修法理由是否正確、正當、與事實相符，惟只要此修法結果將實

1 質造成憲法法庭無從職司憲法上賦予之「解釋憲法」此一核心任
2 務時，即已侵害司法權之核心領域，並構成權力分立原則之違反
3 (釋 585、613 參照)。參諸釋 601 前開意旨，此一修法顯然不當侵
4 犯鈞庭司法權限，假適用系爭規定，企圖使鈞庭於聲請人聲請暫
5 時處分之「當下」或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之法規生效期間起陷
6 於無法評議而無法作成裁判之狀態，實質剝奪司法權之核心領
7 域，而破壞權力分立原則。

8 (五)系爭規定除將嚴重侵害權力分立互相制衡之憲法基本原理外，更侵害
9 人民之訴訟權，使人民於其基本權受不法侵害時無從救濟：

- 10 1. 按釋 499 明揭：「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
11 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
12 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
13 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
14 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 15 2. 次按釋 530 謂：「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
16 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
17 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同解
18 釋固說明：「...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
19 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惟此係
20 指審理規則有對人民之自由權利產生限制者，方須由法律規定，
21 非謂一旦審理規則相關事項制定為法律後，司法權即將審理規則
22 制訂權，尤其是不涉及人民基本權限制或剝奪之審理規則制訂權
23 永久讓渡予立法權。
- 24 3. 蓋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
25 令之權。」鈞院所掌「解釋憲法」之權力，乃違憲審查制度之權
26 限來源，此乃憲法授權司法權專屬執掌之事項，亦係依權力分立
27 原則劃定之司法權固有權能，且誠如前開釋 601 引用段落所揭
28 明，此一解釋憲法之職權乃司法權之核心。依釋 530 之意旨，鈞

1 院作為憲法機關，為行使源自於憲法之「解釋憲法」此一核心任
2 務，自有審理規則之制訂權，就解釋憲法之程序，包含係以「會
3 議」或以「法庭審判」之形式，以及作成判決或暫時處分之可決
4 人數等，均屬於「審理規則」之一部分。

5 4. 若審理規則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或剝奪者，例如規定聲請解釋
6 憲法之程式要件、案件類型等，固可能應合乎法律保留，由司法
7 權與立法權共同制定法律規範以為圭臬；惟就多少大法官出席、
8 多少大法官同意方可作成判決一節，與人民基本權限制或剝奪關
9 聯較低，屬典型可由司法權依其源自於憲法所固有權限制訂審理
10 規則之一環，觀諸此等相關事項，最早係由鈞院令公布之司法院
11 大法官會議規則所制訂即明。如前所述，縱嗣後由立法院制定司
12 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乃至於現行之憲法
13 訴訟法係以法律定之，然並不代表鈞院必然將此源自於憲法上之
14 固有職權永久讓渡予立法權，更非謂立法院得片面以法律限制司
15 法權行使憲法第 78 條解釋憲法職權之方式，乃屬當然。

16 5. 是以，系爭規定片面限制司法權即憲法法庭作成裁判之評議及可
17 決門檻，造成前開第貳、一、(三)點所列之結果，於本暫時處分
18 聲請之際已經面臨，甚或是其中最嚴重者，也就是憲法法庭完全
19 癱瘓停擺、無法行使解釋憲法之任務之結果，已顯然侵害司法權
20 之核心領域，依釋 585、613 之意旨：「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
21 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
22 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本院釋
23 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三
24 九一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
25 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
26 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
27 形是」，系爭規定絕非僅是實質妨礙，更是立法權直接使司法權
28 無法運行，除侵害司法權之核心領域、對司法權行使憲法解釋之

職權造成實質侵奪外，更使司法違憲審查制度陷於停擺而造成各
憲法機關間權力關係失衡，破壞民主共和國原則之根基。

6. 抑有進者，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不僅係權力分立之重要機制，更係
人民基本權受不法侵害時之重要救濟制度。據統計，鈞庭受理之
案件中，9 成以上均係人民或審理案件法官聲請違憲審查之案件
(詳如聲請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系爭規定使憲法法庭運作
陷於停擺，或演變具少數否決之特性，無論係令裁判難以作成，
或使人民基本權保障恐因少數否決而無以為繼，均已侵害人民之
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利甚巨，且使我國之憲政秩序生難以回復之
重大損害。

7. 系爭規定對於權力分立之斷傷來自於其本身大幅度提高鈞庭進行
評議、作成決定、作成違憲宣告之門檻，更使已經合法受理的案
件竟因「參與評議人數未達 10 人」而可能遭不受理。系爭規定透
過修正程序性規定方式，使鈞庭可能陷於無法運作，縱可運作亦
必然陷於混亂，此為典型立法權藉立法方式干預、破壞司法權獨
立運作。

(六) 需特別說明者，系爭規定本身已具前述制度上之紊亂與牴觸憲法之
處，故其違憲情狀與立法院就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之審查結果無涉，無
論立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審查結果為何，系爭規定均屬違憲，且已
經立刻破壞權力分立平衡。於本聲請提出之當下，立法院已經透過否
決大法官人事案之方式使鈞庭直接陷於無法運作之情形，除鈞庭作成
暫時處分外，已無從避免迫在眉睫之憲政危機。更有甚者，立法院多
數黨團係先於應然面修正系爭規定，後於實然面通盤否決人事同意
案，先後以兩種手段有意識地使司法權完全受制於立法權，足見係經
計算後之刻意、惡意作為，藉此破壞權力分立狀態，顯屬違憲。

二、本件憲法訴訟已繫屬於鈞庭：

系爭規定所涉爭議具有憲法上之重大疑義(詳如聲請人法規範憲法審
查聲請書)，聲請人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就系爭規定向鈞庭聲請法規

1 範憲法審查，故本件憲法訴訟已繫屬於鈞庭。

2 **參、本件憲法訴訟具有勝訴之高度可能性：**

3 一、系爭規定違反民主國原則，且規範內容除違反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之
4 憲法原則外，亦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而有高度違憲之可能性，已如
5 聲請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本書狀第貳項所力陳，顯見本件憲法
6 訴訟具有勝訴之高度可能性。

7 二、再參諸全國律師聯合會 113 年 12 月 21 日聲明指出：「當立法院有意
8 將大法官人數維持於未補足之狀態，則表示憲法法庭將陷入極少數即
9 得制約多數的『反多數』困境，進而使憲法法庭作成違憲宣告的功能
10 幾近喪失！如此一來，人民將來對於國家機關的違憲立法或作為，都
11 將難以獲得救濟，國家機關間的制衡作用也難以繼續有效運行！...本
12 次修法不僅實質維持本會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聲明所指出欠缺防止癱
13 瘓機制的惡意制度設計，且更變本加厲地大幅提高憲法法庭作成違憲
14 宣告判決、暫時處分、彈劾總統、副總統、宣告政黨違憲解散的同意
15 門檻，形同拒絕憲法法庭作出任何違憲宣告的判決，直接閹割憲法法
16 庭守護憲法及防免國家機關暴衝損害人民基本權利的核心功能，顯是
17 對於我國憲政秩序的惡意破壞，本會認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三
18 讀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實屬極端不妥之立法，應予最嚴厲之
19 譴責！」(附件 2 號)

20 三、台北律師公會亦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發表聲明指出：「此法通過之後，
21 若立法院長久不行使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將架空憲法法庭的職權行
22 使；縱使立法院接續行使人事同意權以為彌補，然未來只要有大法官
23 因故出缺或部分大法官為確保審判公正而迴避案件之審理，致得參與
24 評議之大法官未滿 10 人，則憲法法庭遭到架空無從行使職權之風險
25 仍隨時存在。司法院釋字 632 解釋認為立法院消極不行使職權致憲法
26 機關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
27 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而本次立法院通過之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
28 立法院以積極之職務行使行為刻意架空憲法法庭，其職務之行使更屬

1 違憲，要無疑義。」(附件 3 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
2 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等多個民間團體亦透過聲明等方式表達對系爭
3 規定之憂慮及譴責，在在顯示系爭規定違反憲政秩序基本原則，侵犯
4 憲法核心價值，並對人民之基本權利產生嚴重損害，而存在高度違憲
5 可能性。

6 四、鈞院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對系爭規定之三讀提出新聞稿表明：「本
7 次修正條文將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改為至少 10 人，遇有大法官因
8 卸任、辭職、免職或死亡，而未及補足缺額時，恐將因大法官不足 10
9 人，而無法進行評議並作成裁判。況且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必
10 須有 9 人以上，在大法官人數未補齊之前，將造成極少數即得制約多
11 數的情形；縱大法官缺額全數補足，高門檻之評決人數要求仍易導致
12 審案效率降低，不利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附件 4 號)綜上所述，
13 系爭規定顯有造成鈞庭難以維繫審理、條文內容紊亂、人民基本權利
14 難以救濟、權力分立制度狀態受到立刻破壞之違憲情事，應屬無疑。

15 肆、系爭規定之適用及其造成憲法疑義狀態之持續，對人民基本權利、憲
16 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17 一、所謂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無法窮盡列舉、一刀
18 切地明確劃分何者屬之、何者不屬之，惟如有違憲疑義之法令任其適
19 用，不予暫停，就政府組織部分，將侵害司法權之核心任務，使司法
20 違憲審查陷於停擺，徹底破壞權力分立、互相制衡之民主國基本原
21 則，違背憲法框架秩序之根本基礎，而在時間面向上亦將持續反覆發
22 生侵害，且存續期間係一不特定之時間。另就人權保障部分，亦將造
23 成人民主張其基本權受不法侵害之事件無從或難以救濟，或受不合理
24 之限制，即可肯定其屬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5 二、依系爭規定所示，表面上係立法院透過立法方式，提高鈞庭作成判決
26 或暫時處分之議決門檻，然實質上卻是讓鈞庭能否運作一事完全操諸
27 於總統或立法院多數黨之決定，無論係總統不提名大法官人選，或立
28 法院多數黨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均可能造成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癱

1 疾。又如鈞院聲明所述，縱使鈞庭已有 15 名大法官在任，然系爭規定
2 造成鈞庭各類決定門檻提高，且對合憲與違憲判決設定不同之標準而
3 造成適用上之紊亂，更可能造成結果之不正義，已經實質侵害司法權
4 之核心權能，不應准允。

5 三、抑有進者，依系爭規定，鈞庭必須要有 10 名大法官始得議決，然迄今
6 仍僅有 8 名大法官在任。立法院係於僅存 8 名大法官在任之情形下修
7 改系爭規定，已屬惡意；另一方面，只要持續透過消極不處理或積極
8 否決新任大法官之人事案，即可使鈞庭完全無法運作，無疑係任由立
9 法院單方面決定鈞庭得否運作，並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確實否決大法
10 官人事案，致此人事懸缺延續。待系爭規定生效，不啻於憲政現實上
11 對司法權與立法權之職權劃分制度形成根本性破壞。

12 四、實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鈞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立法院職權行
13 使法等案判決作成後，立法院多數黨團之立委翁曉玲(亦即系爭規定提
14 案人)即表明：「我們也不需要遵守違憲的憲法判決，沒有義務遵守違
15 法違憲的判決。」(附件 5 號)，並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表示：「如果
16 說真的會造成長時間憲法法庭沒辦法運作，我認為也是好的」
17 (附件 6 號)，可知翁曉玲等人提出系爭規定之修正，其目的即在無視
18 憲法忠誠義務、意圖使立法院一院獨大，並讓職司對立法院所定法律
19 具監督、制衡功能的鈞庭無法運作，以利立法院多數黨團得一再藉由
20 充滿瑕疵的立法程序為所欲為，將造成我國民主制度本質上的傷害。

21 五、綜上，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變
22 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作為憲法基本規範之權力分立
23 制衡原則，要求憲法機關彼此間在權力上平等分治、對等制衡、互負
24 忠誠義務。故憲法機關除對於自己應忠誠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及行使
25 其憲法上職權外，對於其他憲法機關亦應忠誠遵守憲法界線，不得侵
26 入其核心領域或實質妨礙其行使權力。系爭規定將使憲法上對司法權
27 與立法權間之角色與職權劃分等設計遭到本質性破壞，國家權憲法機
28 關間權力相互制衡之天平必會往立法院嚴重傾斜，變成立法院獨大體

1 制。從而，系爭規定不經修憲程序，片面以法律全面重新形塑立法權
2 之面貌，從根本改變司法權與立法權之互動關係，企圖使立法權得以
3 逃避憲法法庭之違憲審查監督，無異顛覆憲政，破毀憲法，其造成之
4 損害實屬重大且難以回復。

5 伍、系爭規定有暫停適用之事實上急迫必要性：

6 一、按鈞庭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暫時處分第 16 段：「憲法機關之職權分
7 配及其行使，乃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核心內涵，並為實現民主原則之
8 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要求所必要之制度前提。...由於立法院職權行使
9 法係立法院就自身憲法職權之行使所為立法，其中如涉及其他憲法機
10 關職權之規定，特別是對其他憲法機關及其成員課予憲法並無明文之
11 法律上義務，即可能衝擊其與相關憲法機關間之憲法職權與功能之分
12 際，連動影響憲法權力分立制度之具體展現，甚至改變憲法權力結
13 構，從而引發立法者是否逾越其憲法職權、侵犯其他憲法機關職權範
14 圍等，有關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疑義。」及第 18 段：「鑑於具上
15 開違憲疑義之法律規定一旦施行，即可能造成相關憲法機關憲法上職
16 權、功能與權限範圍之位移，或國家權力與人民基本權利間之憲法關
17 係之改變，因而可能危害憲法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與責任政治
18 要求之實現，甚至動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根基，使之蒙受難以回復
19 之重大損害，是聲請暫時處分之標的涉及上開違憲疑義者，即有必要
20 進一步衡酌是否唯有作成暫時處分，暫停該法規範之適用，始得有效
21 避免發生上開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及作成暫時處分與否之利弊。」

22 二、經查，系爭規定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由立法院移送咨文至總統，總統
23 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咨文後 10 日內公布，並將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
24 起發生效力(參中央法規標準法 13)。系爭規定一旦發生效力，鈞庭將
25 立刻面對「是否依系爭規定對系爭規定作成暫時處分或判決」之悖論，
26 亦即作為審查標的之系爭規定是否可以反而同時作為決定審查結果之
27 程序框架。若鈞庭選擇須依系爭規定始得作成裁判，則鈞庭將完全受
28 制於立法院，造成國家權力全然位移至立法權，而司法權的制衡作用

1 蕩然無存。反之，若鈞庭待至系爭規定生效後方作出其他選擇，則立
2 法院多數黨團恐將會以「憲法法庭不依法行事」、「憲法法庭濫權違
3 法」等毫無法律依據，且非屬真實之政治語言不斷攻訐。立法院多數
4 黨團之目的，一則為藉由系爭規定使鈞庭癱瘓，二則為透過侵奪他憲
5 法機關權力核心不斷造成憲法機關間的衝突，進而導致社會紛亂，以
6 傷害我國民主的方式謀取其政治上利益。

7 三、若依照鈞庭作成判決之通常審理期間，恐需花費相當時日，一旦認為
8 系爭規定生效可適用於本件而鈞庭未及時為暫時處分，則司法違憲審
9 查制度將陷於停擺，鈞庭勢必立刻陷於前述的兩難困境，憲法機關間
10 之制衡機制亦難以維持，恐致前揭之憲法基本原則、人民基本權利或
11 其他重要公益陷於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的嚴重後果，此一事實上急迫
12 性已十分具體且迫在眉睫。反之，若鈞庭依聲請人之聲請，即時作成
13 暫時處分，停止系爭規定之效力及其適用，則於系爭規定之本案審理
14 期間，鈞庭仍可持續運行，故本件實具必要性與急迫性。

15 陸、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系爭規定造成之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

16 一、行政院提出覆議未果

17 按憲增第3條第2項第2款：「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
18 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
19 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
20 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
21 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
22 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
23 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24 行政院已於114年1月2日移請立法院就系爭規定進行覆議，惟立法
25 院於114年1月10日，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
26 故行政院院長依憲法即應接受該決議。而聲請人已於覆議程序中表達
27 反對系爭規定之意向，仍無法阻止維持原決議之結果。換言之，聲請
28 人已無從透過此途徑防免憲法上之重大損害。

1 二、公民投票複決緩不濟急：

2 法律之複決亦有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惟全國性公民投票尚須經提
3 案、發起連署等程序(參公投法 2)，且「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
4 期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參公投法 23)，可知若欲循公
5 民投票之方式就系爭規定為複決，最快亦須待至 114 年 8 月始能進行
6 投票，顯然對於因系爭規定所招致之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緩不濟急。

7 三、總統之院際調解權於本件並無適用可能：

8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憲法另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
9 長會商解決之(參憲 44)。惟依學者見解，此一院際調解權(或稱院際間
10 爭執解決權)，僅限於解決「政治性質」之爭議，且須為憲法上未特別
11 規定關於爭議之解決方式，而屬補充性質之權限，故有關立法院與行
12 政院間因法律案發生之爭執，應循覆議程序解決，而無總統院際調解
13 權之適用，遑論總統亦係系爭規定適用之對象。

14 四、據此，系爭規定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僅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暫 15 時處分裁定得暫停系爭規定之適用，並凍結系爭規定之效力，以作為 16 目前防免系爭規定造成之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之唯一剩餘手段。

17 柒、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顯然大於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

18 一、利益衡量之原則：

19 於利益衡量時，或可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決定是否為暫時處分裁
20 定之「雙重假設(Doppelhypothese)」利益權衡模式，就「若不為暫時處
21 分之裁定，但日後本案聲請為有理由」所生不利益，與「若為暫時處
22 分之裁定，但日後本案聲請為無理由」所生不利益為權衡。易言之，
23 若前者所生之不利益較後者為嚴重，即表示暫時停止適用法規之利益
24 大於適用之利益，此時即應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以暫時停止法規之適
25 用；反之，若後者所生之不利益較前者為嚴重，即表示法規適用之利
26 益大於暫時停止適用之利益，此時方不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27 按鈞庭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暫時處分第 68 段至第 69 段：「上開規
28 定既均存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干預相關人民憲法上權利等違憲

疑義，如於本件聲請案之本案判決排除其違憲疑慮前，即遽予適用，
則其中涉及立法院是否逾越其憲法職權分際，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
則部分之疑義，將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義與
內涵造成劇烈衝擊；日後即便聲請案本案就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
查聲請為有理由，已發生並存續之違憲憲政實際運作及其所致之憲政
衝突等，均無從溯及排除而回復法律適用前之法秩序狀態，憲法權力
分立原則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蒙受之重大損害亦難以回復。...反
之，如暫停上開規定之適用，除可及時有效避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
之權力分立原則等極重要公益，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遭受
上述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外，本庭以暫時處分暫停上開規定之適用，
實僅延後上開規定適用之時點，並未改變其規範內容。」

二、若否准暫時處分之不利益(即准許暫時處分之利益)：

若鈞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將有利維護前述憲政體制之正常運行、憲
法重要原則之遵守等，則憲法秩序將不致受到破壞，而人民之基本權
利亦可獲得保障；反之，若鈞庭否准暫時處分，則本書狀第肆項所述
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均將現實發生。

三、若准許暫時處分之不利益(即否准暫時處分之利益)：

若鈞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尚不致產生任何額外不利益，蓋系爭規定
雖暫時停止適用，惟鈞庭仍得繼續適用舊法或以鈞庭固有之審理規則
制訂權，提出暫時適用之審理規則，以繼續行使司法權核心任務之司
法解釋職權。此對於憲政體制，以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並未造成任何
額外損害，可見暫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應無生任何不利益。

四、基此，若將上述二者加以比較衡量，可知暫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之利
益毋寧顯然大於暫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之不利益，故依照前開雙重假
設之利益權衡，鈞庭應作成暫時處分裁定，以暫時停止系爭規定之適
用，並於必要時為適當處置。

捌、綜上所述，鑒於系爭規定有明顯違憲之處，一旦系爭規定生效，必然
會使鈞庭現實上無法評議而作成判決或暫時處分，造成司法權無法遂

行憲法賦予之職權，進而裂解國家權力平等相維之均勢，並根本性地動搖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根基。除聲請鈞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自其公布之日起失效外(詳聲請人一併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亦敬請鈞庭系爭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於憲法法庭為判決前，暫停系爭規定適用並為其他適當之暫時處分，以避免具高度違憲疑慮之系爭規定，對於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表	系爭規定一覽表。	
附件 1 號	委任書正本乙份。	
附件 2 號	113 年 12 月 21 日《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南投、新竹、苗栗、台北、台南、桃園及屏東七個地方律師公會共同聲明》影本乙份。	
附件 3 號	113 年 12 月 21 日《台北律師公會聲明》影本乙份。	
附件 4 號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憲法訴訟法之新聞稿》乙份。	
附件 5 號	113 年 10 月 26 日《國民黨團：憲法法庭違憲 閹割台灣民意》報導乙則。	
附件 6 號	113 年 11 月 19 日《提修「憲訴法」 翁曉玲狂言：憲法法庭停擺也是好的》報導乙則。	

此致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5 日

具 狀 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
等 51 人

訴 訟 代 理 人：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附表 1：系爭規定一覽表

條號	系爭規定
第 4 條	(第 3 項)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 2 個月內補足提名。
第 30 條	(第 2 項)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第 3 項)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 (第 4 項)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第 5 項)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6 項)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第 95 條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件 1 號：委任人一一覽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柯建銘			
王世堅			
王定宇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illegible]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瑩	
黃秀芳	
黃捷	
楊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王正旭					
王義川					

首頁 > 查詢服務 > 司法新聞查詢 > 本院新聞

立法院修正通過憲法訴訟法之新聞稿

立法院今（20）日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除另有規定外，憲法法庭作成判決及暫時處分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10人以上參與評議，且違憲宣告人數不得低於9人。

本院大法官基於憲法賦權，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並依法組成憲法法庭審理各類憲法訴訟案件，承負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護國家憲政秩序的重要功能。若憲法法庭無從行使審判權，勢將減損人民尋求救濟之憲法訴訟權利，各機關亦無法透過憲法訴訟解決憲政爭議，斷傷違憲審查制度功能。

本次修正條文將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改為至少10人，遇有大法官因卸任、辭職、免職或死亡，而未及補足缺額時，恐將因大法官不足10人，而無法進行評議並作成裁判。況且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必須有9人以上，在大法官人數未補齊之前，將造成極少數即得制約多數的情形；縱大法官缺額全數補足，高門檻之評決人數要求仍易導致審案效率降低，不利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本院認為維持憲訴法原規定於憲法訴訟實務運作並無窒礙，對於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憲訴法修正案，將造成憲政機關運作上的困難，深表遺憾。

發布日期：113-12-20

發布單位：憲法法庭書記廳